

债券代码：259424.SH

债券代码：280730.SH

债券简称：25 资本 01

债券简称：25 资本 02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开平市公有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六年三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开平市公有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开平市公有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平资本”，“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开平市公有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开平市公有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开平市公有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5 资本 01	25 资本 0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25]2209 号，9 亿元	上证函[2025]2209 号，9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	5 年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
回售选择权	-	-
回售登记期	-	-
发行规模	3 亿元	3 亿元
债券利率	2.25%	2.58%
起息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6 至 2030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6 至 2030 年每年的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方式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计息期限	5 年	5 年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网下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	本期债券面向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网下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
担保方式	无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评级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评级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发行人子公司公司债券本金	偿还发行人子公司公司债券本金

##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开平市公有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5 资本 01”,债券代码为“259424.SH”)、开平市公有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5 资本 02”,债券代码为“280730.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 原审计机构情况

#### 1、原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原审计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07340169X2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原审计机构履职情况

原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发行人审计过程中正常履职。

## （二）变更情况

### 1、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因原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期已于 2025 年届满，应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的审计机构为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介机构公司进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事项，公司履行了单项专业服务采购程序，聘请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新任审计机构。相关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新任审计机构名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86901101X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12 层 121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认证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编号：北京市财政局，11010054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资信和诚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该所未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该所受聘成为发行人 2025 年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机构构成障碍。

### **3、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聘请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报表进行审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协议。

此项变更于发行人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同时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行职责。原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约责任已于该所完成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审计工作的移交办理事宜。

#### **（四）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等其他各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永平

联系电话：1376169603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平市公有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